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监事会成员。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符合《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7.63 元/股。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 1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03,993 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 7.63 元/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及价格准确。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公司对4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571,873股份进行解锁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将已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6月27日